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33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5）1534号	巨野县独山镇双庙村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之规定，未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依然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2	
2	巨市监处罚（2025）1531号	巨野县独山镇双庙村卫生室（1）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之规定，未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依然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1	
3	巨市监处罚（2025）1530号	巨野县陶庙镇利民购物中心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7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巨野县陶庙镇利民购物中心所销售的蔬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7月11日，收到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黄瓜：NO:TACJ20250619030，经抽样检验，乙螨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茄子：NO:TACJ20250619033，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款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1	
4	巨市监处罚（2025）1535号	巨野县龙堭镇万胜缘酒店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2025年6月22日当事人从巨野县占省蔬菜店购进的，有对方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单据。当时土豆采购了6.3kg，进货价2.8/kg总金额17.6元。姜采购了5.15kg，进货价10/kg总金额51.5元。至今天已使用完毕。因巨野县占省蔬菜店不属于我中队管辖，已移送所在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款 / 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4	
5	巨市监处罚（2025）1532号	巨野县同德大药房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为	巨野县同德大药房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9月29日分两次从济南共好医药有限公司共购进了6支批号为202405064的人干扰素a2b凝胶，第一次购进2支，价格是每支23元，第二次购进4支，价格是每支22.9元，两次合计进货金额是137.6元。分别在2024年9月26日销售了2支、2024年10月7日销售了2支，2025年1月6日销售了1支、2025年2月14日销售了1支，销售价格均为每支38元，销售额共228元，至2025年6月16日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巨野县同德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经营范围是：二类店：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限微生态活菌制品），中成药、化学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三部生物制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非专利名称，干扰素a2b属于（5）的范围，微生态制品属于三INN中尚无分类的生物制品名称3的范围。该店销售的人干扰素a2b凝胶虽然是生物制品，但不属于微生态活菌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 第一百一十五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六十八条 / 第一款 / 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1	
6	巨市监处罚（2025）1547号	巨野县康齿口腔诊所（个体工商户）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4	
7	巨市监处罚（2025）1544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翟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3	
8	巨市监处罚（2025）1543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谢集村卫生室（4）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5	
9	巨市监处罚（2025）1533号	巨野县巴丽亚餐厅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正在销售的““希蒙”酸奶饮品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希蒙”酸奶饮品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1	
10	巨市监处罚（2025）1545号	巨野县飞鑫黄焖鸡米饭店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当事人正在销售的“汾杏”清香型白酒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汾杏”清香型白酒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3	
11	巨市监处罚（2025）1537号	巨野县核桃园镇贤佑化肥经销部	经营者销售商品没有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的行为	2025年0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核桃园镇贤佑化肥经销部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待售的“莱草通”二甲戊灵，“天驱”牌氟铃等商品上未发现价标签，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执法人员现场对该贤佑化肥经销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096号），责令当事人2025年06月1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06月17日，执法人员依法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 第十八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2	
12	巨市监处罚（2025）1536号	巨野县红旗农资经营部	经营者销售商品没有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的行为	2025年0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红旗农资经营部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待售的“亮探”牌噻虫嗪·氟酰胺·啮菌酯，“靛霜碧”牌烯酰·靛霜唑等商品上未发现价标签，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巨野县红旗农资经营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43号），责令当事人2025年06月1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06月17日，执法人员依法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 第十八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2	
13	巨市监处罚（2025）1542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梁屯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3	
14	巨市监处罚（2025）1541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东黄海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3	
15	巨市监处罚（2025）1538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王胡同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2	
16	巨市监处罚（2025）1539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秦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储存、调配工作的人员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2	
17	巨市监处罚（2025）1540号	菏泽金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04月16日接到虞城县经销商张积营30吨和逮新友23吨恒元牌复合硅酸盐水泥（P.C42.5净含量50kg）订单，该批次水泥共生产53吨，生产成本为每吨169.95元，销售价格为每吨182元，货值金额9646元，盈利638.6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 第五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4	
18	巨市监处罚（2025）1527号	菏泽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当事人从陕西金牛乳业有限公司共购进“晓羊图图欧米伽叁高钙配方羊乳粉”480盒，购进价格是57元/盒，购进“晓羊图图山羊奶洗手液”120瓶，购进价格为3.5元/瓶。为吸引顾客购买“晓羊图图欧米伽叁高钙配方羊乳粉”，顾客在进店后，销售人员给顾客介绍产品，报价418元/盒。接着介绍，如果在该公司参加听课，就能享受团购价105元/盒，并免费领取“晓羊图图山羊奶洗手液”礼品1瓶，然后让顾客留下联系方式，以便于该公司组织讲课时通知顾客参加。该公司组织2次讲课，共30人参加，讲课内容宣传羊乳粉有医疗保健功能，当事人不能提供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证据，该宣传为虚假宣传,通过讲课共销售了上述羊乳粉50盒，销售价为105元/盒，货值为5250元。经本局责令改正后，自行删除了上述PPT课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 / 第二十条 / 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1	
19	巨市监处罚（2025）1528号	巨野县京北电动车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4月10日从巨野县志博新能源汽车销售经营部购进两辆型号为“TDT1443Z”雅迪牌电动自行车，该两辆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标注：“雅迪”电动自行车；生产日期：2025-03-08;规格型号：TDT1443Z;生产企业：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2025年4月11日，上述两辆电动自行车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411069）检验结论为：经检验，脚踏骑行能力、反射器、蓄电池防篡改、标识与警示语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GB 42295-2022标准要求，上述两辆电动自行车经检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上述电动自行车购进价为1850元/辆，销售价格为2000元/辆，至被抽检时，当事人所采购涉案电动自行车没有销售出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 第四十九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1	

